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058）

关于印发武昌区2025年食品安全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武昌区 2025 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武昌区 2025 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2025年，全区食品安全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紧扣党的二十大关于“增进民生福祉”的战略部署，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以坚持“四个最严”为统领，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厅字〔2025〕5号）和省、市工作要求，科学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加快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现代化与治理能力提升，以全周期守护筑牢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防线。

一、强化全环节食品安全监管

（一）**狠抓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贯彻执行《湖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查验制度。聚焦重点品种、农时节点和重点区域，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加大网络售假打击力度，继续深化食用农产品农兽药残留快检。（区市场监管局）

（二）**狠抓食品生产环节监管。**对重点生产企业和重点品种加强风险排查防控，对乳制品、特色卤味、米面油等食品生产单位实施质量提升行动，督促指导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严厉打击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添加非食用物质等违法行为。督促使用肉制品原料、生产肉制品的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加工小

作坊做好原料进货查验关。聚焦散装食用植物油分装企业，规范生产过程管理，有效保障质量安全。推进3家食品生产单位智慧监管安装调试运行工作，确保全部对接“鄂食安”平台。（区市场监管局）

（三）狠抓食品流通环节监管。持续巩固“特供酒”清源打链专项治理成效，继续推进小型食品店规范化建设。规范鲜切水果、保健食品、散装食品和临期食品等重点品种经营行为。开展春秋开学季校园周边、学生奶产品、校园食堂大宗食材供应商等专项检查。推进20家食品经营单位智慧监管安装调试运行工作，确保全部对接“鄂食安”平台。积极推动我区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建设。加严监管黄鳝、泥鳅、牛蛙等高风险水产品，开展肉类产品违法违规专项整治。对连续抽检不合格的经营主体和供应商实施市场禁入，确保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区市场监管局）

（四）狠抓食品餐饮环节监管。推进小餐饮单位标准化改造，重点提升粮道街特色餐饮街区品质培育，建成一批“放心外卖”样板店，示范街区“社会监督码”覆盖率达到80%以上。积极配合市局探索建立连锁餐饮企业总部（区域总部）信息库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大力推进240家餐饮单位智慧监管安装调试运行工作，确保全部对接“鄂食安”平台。持续推进制止餐饮浪费，开展网络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治理，积极配合市局开展“食安哨兵”（外卖小哥）吹哨人试行工作。强化重大活动保障水平。（区市场监管局）

（五）狠抓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严格落实区民生实事，强化抽检快检守护食品安全。及时发现并处置潜在风险，开展食品监督性抽检及农贸市场快检，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及食用农产品等食品进行抽样检查4000批次，单个标准化农贸市场日均快检15批次。（区市场监管局）

二、压紧压实食品安全责任

（六）全面压实属地责任。全面落实国务院食安办、省食药安办“两个责任”2.0版要求，贯彻落实《建立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实施细则》，督促包保干部按要求开展督导,确保包保督导完成率、督导问题整改率100%。（各街道办事处）

（七）全面压实部门管理责任。各相关部门要压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对主管领域的食品安全工作承担管理责任。建立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机制,加强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等环节风险联防联控,实现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全覆盖、过程全管控。区市场监管局汇总各相关单位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形成全区食品安全工作情况,11月底前向区委、区人民政府报告,12月初报市委、市政府。（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齐配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指导企业结合实际建立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深度嵌入日常管理。

拓展运用“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和“食安督”APP信息化系统功能，对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开展考核工作，抽考覆盖所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区市场监管局）

（九）全面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加强食品安全检查员教育培训，提升专业检查能力和水平。加大食品安全监管投入保障力度，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筑牢食品安全监管基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防严控食品安全风险

（十）深化水源净化与粮食安全监管。持续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强化粮食安全监管，组织开展收获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质量调查和品质测报，持续开展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区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武昌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聚焦群众关切的食物安全热点问题，深挖相关行业、相关产品的“潜规则”线索，综合治理肉制品、食用植物油、红薯粉条掺杂掺假、非法添加、滥用食品添加剂、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等突出问题。强化生产加工环节质量安全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鼓励食品生产企业积极开展诚信体系建设。（区市场监管局、武昌公安分局、区经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食品贮存和运输环节监管。建立健全食品

贮存监管制度，强化对食用农产品、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原料等贮存主体的监督检查，规范贮存经营行为。加强重点液态食品散装运输经营活动监管，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运输发货方、承运方、收货方实施全流程协同监管。（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区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持续深化校园食品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校园食品安全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严格落实学校食堂“八规范”提升行动，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建设标准化“消毒房”，推动学校建立食材供应商评价退出机制，严格把控校园食品相关经营主体准入许可。联合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深化“校园餐”问题专项整治，全面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责任制，完善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包经营、大宗食材招标采购、家长委员会监督等制度机制。（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武昌公安分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重拳整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依法查处一批有影响力的重大案件。开展粮食流通领域“铁拳行动”，落实粮食购销定期巡查。持续推进食品安全“铁拳”“昆仑”“净风”“利剑”等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并公布典型案例，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对食品安全严重失信者形成有力震慑。（区委政法委、区市场监管局、武昌公安分局、区发改局、区法院、区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突出新业态新模式风险管控。围绕直播带货、私域电商、社区团购等网络食品销售新业态治理要求，加强信息监测通报和跨部门协查处置效能。督促网络交易平台企业、主播及其服务机构、广告活动参与者、食品生产经营者分别落实网络食品销售从业主体责任。（区市场监管局、区经科局、区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六）提升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效能。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加快推进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加强传统特色食品加工制作工艺保护。推进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等集成办理服务，优化审批流程，通过“一网通办”、“一窗办理”等方式推动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进一步提升行政许可效能。（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重点培育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开展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及地方特色食品产业的培育与推介，推动汉派休闲食品、鸭制品等产业集群建设，加快食品工业数字化转型。支持老字号创新发展，新认定一批武汉老字号。鼓励食品龙头及标杆企业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制修订，大力推进实施食品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和对标达标质量提升行动。（区经科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推进食品品质品牌双提升。推动食品中小微企业

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指导商标品牌开展食品品牌价值评估、品牌维权等服务。推进高端食品企业参与长江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湖北精品评选，打造食品企业发展标杆，为食品企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优质基础。（区市场监管局）

五、推动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十九）强化食品安全宣传与引导。扩大食品安全宣传矩阵，持续开展“四进”“宣传周”“你点我检”活动。用好食安科普基地，倡导反食品浪费。加强涉食品安全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处置，整治食品安全网络谣言，督促网络平台加强信息发布和内容审核管理。（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城管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武昌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食品安全常态化保障与应急处置。落实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举报奖励制度，加强重大节庆、活动食品安全保障，遵循“事前检查评估、督促整改，事中驻点监督、应急管理，事后总结提升”工作模式，确保食品安全“零事故”发生。（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